

在于:一方面,协会内成员企业所生产的商品一旦获得该标准的认证,就不用担心消费者不认可,企业也易于满足现状,满足现有盈利模式,企业会更加懈怠于此;另一方面,即使有些企业主动追求技术更新换代,但也会担心无法通过行业标准认定,大大增加企业运行成本和企业风险,最终也就放弃这种念头。

据了解,迄今(2017年)为止,我国未有因行业协会标准化限制质量竞争而提起反垄断诉讼的经典案例,但并不代表我国经济市场中,未产生限制质量竞争事件。因此,应当加快行业协会标准化相关立法,更好地保障企业和消费者利益。与美国相比,我国的市场竞争发展不够充分,竞争自由度不够高,与此同时,美国也是判例法最为发达的国家,其通过一系列司法判例确立起对行业协会利用标准化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制原则。鉴于此,以美国为例揭示标准化限制质量竞争之表征。

上述情况在美国空心棉协会涉嫌降低产品质量一案^[8]中有所体现。1959年和1961年美国市场上用来制造空心棉的硬质小麦发生供应短缺,相应地硬质小麦价格水涨船高,美国空心棉制造业协会(NMMA),为了避免制造空心棉的成本上升,随即颁布实施了新的产业标准,要求成员企业将原来的制造标准降低到使用50%硬质小麦和另一种硬质小麦来制造空心棉。上述标准实施虽在客观上确实大大缓解了对硬质小麦的依赖,但50%的空心棉含量相比以前质量下降不少。随后联邦贸易委员会提起相应的反垄断诉讼,指控NMMA行为是利用标准化来降低产品质量,美国第七巡回法院判决NMMA的行为违法了《谢尔曼法》。

四 基于反垄断法规制的行业协会标准化合理思考

如前述,行业协会标准化既有其不可或缺的益处,也存在限制竞争等法律风险的诸多弊端。当前,我国终因现实中出现标准化的限制竞争行为越来越多而令本为正当的行业协会标准化行为突显法律风险性。其实,反垄断法的基本价值就是追求维护、保障竞争秩序的效果^[9]。行业协会标准化的最大法律风险,就是挑战反垄断法所极力维护的竞争秩序。故而本文在反垄断法框架下,为消除上述“因果关联”(风险因素),提出从事前预防到事后评价两个方面来监管和规约我国行业协会标准化行为。

(一)建立行业协会标准化行为法律风险事前预防机制

事前预防是一种预防性控制,作为控制者需要

通过事前实地考察、调查取证,对事件发生的时间点和表现形式作了猜想,并制定对应措施。针对本文所讨论的行业协会标准化中的限制竞争行为来说,事先预防所应达到的效果主要是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规范来引导行业协会实施标准化行为,对其行为进行合理监管,杜绝限制竞争的行为或因素滋生,预先有效防止受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制风险产生。

1.构建竞争规则的登记及公开制度来切实规制价格同盟与限制质量竞争等行为

作为市场中必不可少的正当竞争,应当积极鼓励与维护。如何在标准化活动中既鼓励竞争又能够有效规制限制竞争行为?可考虑建立竞争规则的登记及公示制度,主要是指竞争规则在获准登记后,通过一定方式或媒介将登记事项对外界加以公告与通知的制度。内容包括两个部分:其一,规则的建立与公开;其二,登记事项的公示公告。竞争规则的建立能有效规制市场竞争中违反公平原则与有效竞争原则的行为,激励企业间的正当竞争行为。

价格同盟和限制质量竞争行为的出现都是由于没有统一规范的竞争规则来规制,竞争规则的登记及公开制度,不仅可以使市场上各个主体更加具体直观了解行业竞争规则,鼓励加入竞争,让竞争主体在规则下办事。对政府来说,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更加有效对市场进行监管,能够实施更加有效行政行为来预防标准化限制竞争行为的出现。

我国《反垄断法》第11条规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我国《反垄断法》只是反垄断部门法的基本法,而市场竞争千变万化、形式多样,其原则性规定不足以解决复杂的实践问题,有关竞争规则的登记及公开并未作规定。对此,具有借鉴意义的德国《反限制竞争法》早就规定了,“经济联合会和企业联合会可为其领域制定竞争规则。竞争规则是指那些规范企业在竞争中的行为,以抵制竞争中有悖于正当竞争原则或有效效能竞争原则的行为,并鼓励在竞争中形成符合这些原则的行为的规定。经济联合会或企业联合会可以向卡特尔当局提出承认竞争规则的申请”^[10]。在2005年第7次修订后的《反限制竞争法》第1编“限制竞争行为”第4章“竞争规则”第24条“定义,申请承认”中,仍保留修订前所界定的竞争规则内涵及承认竞争规则之可申请事项^[11]。其实用价值显而易见,无疑提升了借鉴的可行性。

2. 建立自愿性与强制性相结合的多元标准体系来规制集体抵制行为

2017年5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在标准的制定、实施、标准制定实施的监督管理及相应法律责任方面作了修订,其中第9条第1款,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将强制性国家标准范围严格限定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取消强制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这说明我国开始在必要范围内逐步取消一些较易沦为地方保护主义和地区贸易壁垒的工具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须统一严格规范其所赋有的强制性,为实现更加多元化标准体系而确立核心参照标准或者说不宜多元化发展的负面清单。

除了上述须由国家统一规范制定标准外,现今如此多元复杂的社会运营和经济活动中,若只有一项标准,很容易形成固化,不利于改革创新;相反,若有多元的产品或服务标准,就会包容性更强,更加具有竞争力和创造力。总体来说,我国标准化法带有浓厚的政府管理色彩,对于标准化的管理也是政府集中控制的办法。这种以行政权为主导的政府行为而非市场行为,导致市场主体参与能动性偏弱,市场需求也未被真正的纳入到标准制定过程中,因此也就无法实现企业利益和促进市场竞争。由于强制性标准是企业必须遵守的技术指标,一旦强制标准泛滥,市场中的一些中小企业将会因为技术设备以及资金实力的原因而无法达标,最终面临淘汰,如此也减少了市场上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对市场竞争的强度产生不必要的削弱。这与国外各类经济组织主动参与制定标准相比,显然缺乏自下而上的主动性。

(二) 构建行业协会标准化行为的事中法律规制路径

1. 细化《反垄断法》关于行业协会标准化行为的具体内容

我国行业协会发展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我国《反垄断法》于2007年8月30日高票通过,并在2008年8月1日正式生效。我国《反垄断法》对行业协会限制竞争的规制主要体现在第2章的垄断协议中,体现了对垄断协议实行原则禁止与例外许可的立法技术及体例设置之合理严谨要求。针对自身违法的垄断协议不再考虑其具体情况予以直接禁止,而对于一些虽有限制竞争却未必违法的行为,则

根据具体情况作合理判断。《反垄断法》规定行业协会不得成为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组织者,但是由于法律的滞后性,一些随着时代发展而现实存在的垄断行为并未被纳入到现有法律规制范围。因此,应当适时细化《反垄断法》关于行业标准行为的具体内容,不仅可以强化法律的规制作用,也可以对法官审理具体案件提供依据,避免过度的自由裁量权使用,也更好规范、指导我国行业协会标准化中限制竞争行为规制的实践。

在此问题上,可以借鉴日本的立法经验,根据日本禁止垄断法第8条规定,民间团体实施的对“产品的种类、品质、以及规格等的限制”,属“实质性限制竞争”或“不公正的交易”时,将受到禁止垄断法的规制。但,对于行业是否利用标准对当事人实施限制竞争行为则依据合理性原则来判断。一般认为,“设定有关与需求者的利益相一致的规格标准化的自主基准”,在“原则上并不违法”^[12]。

2. 完善行业协会标准的制定程序

要想对行业协会的标准化行为实施真正有效的规制,首先就要完善标准的制定程序。因为,程序是公正的前提,虽然程序有时候也会造成权力的滥用,并不必然保证公正公平,但结果的公正就必须要求程序公正。

首先,标准项目计划的制定。标准化的对象涵盖的领域很多,具有普遍性、关联性、多样性等特点,标准项目的确定应从社会实践和生产需求出发,公开、广泛征集有代表性、有权威性的企业承担标准制定任务。其次,认真调研,编制工作方案。标准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收集材料的对比、归纳、总结。标准制定工作组应当深入社会实践,全面收集素材,充分掌握标准对象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出可行可靠的工作方案。还有,广泛征求意见,确定最终稿。为了使标准制定体现科学合理、经济合理,应将标准草案发往与标准有密切联系或比较有代表性的生产、科研等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函的同时还应附上征求意见的表格,便于对反馈意见的整理与对比。最后,标准的报批和备案。标准报批、备案所需的各项文件准备好后,应当按照《标准化法》的相关规定,报送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编号、公告。备案时应明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明确标准实施日期。

(三) 建立行业协会标准化行为的法律风险事后评价机制

我国的反垄断法在对行业协会标准化行为法律

评价时,基于行业协会标准化行为的二重性(因行业协会标准化效果亦有体现促进市场竞争等正面效应,不可过度夸大行业协会标准化运作限制竞争的负面因素而将全部的标准化行为一概而论予以认定违法,应当多方多元考究)^[13],决定了不能采取本身违法原则来对标准化行为的违法性进行分析,可借鉴美国的经验,采用合理原则来分析,但全盘移植美国的做法显然是行不通的,借鉴其中适宜我国的做法。可在行业协会内外部建立评价机制:内部可设立法律风险评估机构适时检测,能动调整并及时有效解决问题;外部可依托专业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定期检测,确立及固定合理客观的评价基准。因此,运用合理原则对标准化行为法律析解及评价时,应当注意考察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1. 深层考察标准化的性质、目的及程序

《反垄断法》第16条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首先,上述规定禁止的是行业协会规定的限制竞争的强制性标准,而自愿性标准通常被人们认为是合法的。但自愿分真实自愿和表见自愿,需注意加以区分。例如,在某些情况下,企业不得不屈服于制定、实施标准机关的强制力,不得不采纳行业标准,此时的表面上的自愿标准也就演变成了事实上的强制性标准。其次,关于标准化行为的目的。倘若行业协会标准化是基于公共利益考虑,即有利于消费者利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作用,这样的标准化一般不被视为反垄断法的违反;反之,将被视为限制竞争。再则,正当程序也是判断标准化合法与否的一个要件。如果行业协会的某项标准从起草到施行的整个过程都是该行业协会内部成员企业参与,而未采用公示原则让其他利益相关主体讨论和提出建议的话,这样的标准极为不合理。正当程序可对标准实施可能引起的市场效果做出某些预示,也会增加消费者和其他竞争者对标准的信任。因此,行业协会在制定、施行某项标准时,应主动向消费者等群体广泛征求意见,赋予他们提出质疑的机会,努力增强标准的客观性及科学性而最终落实程序正义价值。

2. 精准考察被标准排除的产品和经营者的竞争力

标准化具有本质的“淘汰性”,即标准化的实施势必会将不符合使用需求的、质次价高的产品或服务淘汰出市场。分析标准化行为的相关法律风险因素时,应该严格按照程序规范要求,具体分析标准已经或可能排除的商品与经营者的竞争实力。现代市场

中的企业类型多种多样,有积极创新、进取的高效企业,也存在拖沓、不思进取的低效企业,市场竞争的结果就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那些落后、低效能企业理应被淘汰。标准化的实施也势必会将那些低效企业淘汰出市场,即便是促进竞争的标准也会产生实际排除竞争者的后果,此时应当视该行为为正常的合法行为。

3. 切实考察行业协会的市场支配力

在传统反垄断法中,判断企业是否对相关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力的重要标准就是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力或相关市场份额的多少。通常认为,假如某个相关市场上的行业协会的内部成员拥有的市场份额超过一半时,那么该行业协会应当被视为具有市场支配力。因为行业协会市场影响力的大小决定该行业协会制定的标准的影响力,行业协会的市场影响力极小的情况下自然不会发生大规模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风险,自然也不会被视为违反了反垄断法。所以,当出现行业协会内部成员拥有市场份额超过50%情形的,就应判断为具有限制竞争行为而受严格规制(法律风险),理应及时重启标准化程序及重新制定标准。

五 结 语

在我国,行业协会标准化活动中的限制竞争问题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一方面是我国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发展不够充分,另一方面因我国目前的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主要由政府部门承担,行业协会在市场上所起作用不够大。本文从经济法视角,通过对行业协会标准化行为中限制竞争问题(法律风险因素)的研究,提出相应的防范和规避机制,促使我国经济市场处于一个良性的竞争环境,从而促使我国经济走上更为良性循环的轨道,促进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发展。

[参考文献]

- [1]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M].缩印版/第6版.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
- [2] 高重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法规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86.
- [3] 鲁 篱.标准化与反垄断问题研究[J].中国法学,2003(2):170-179.
- [4] 杨文静.论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违法性认定及法律责任[D].长沙:中南大学,2012:5-7.
- [5] 杨丽梅.我国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法律规制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08:16.

- [6] 张平,马晓.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战略[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21.
- [7] 钱进.论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J].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学报,2005(4):61-97.
- [8] Sear P Gates. Standards Innovation, and Antitrust: Integrating Innovation Concerns into the Analysis of Collaborative Standard Setting [J]. Emory Law Journal, 1998 (6):583.
- [9] 陈胜,林琦.中国反垄断法的竞争秩序价值实用化研究[J].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14,37(2):110-114.
- [10] 尚明.主要国家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5-16.
- [11] 德国反限制竞争法(2005年第7次修订,2005年7月15日公布)[Z].方小敏,李淳,杨娟,译.中德法学论坛,2006,11(4):261-314.
- [12] 王为农.日本反知识产权滥用的立法与实践[M]//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规制知识产权的权利行使.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0:290-294.
- [13] 叶明.行业协会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44.

The Analysis and Prevention of the Legal Risk of Competition i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rade Associations

CHEN Sheng, YAN Yang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116,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etition law, the standardization behavior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has the dual nature of positive market regulation and negative regulated legal risks. Through the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onceptual theory of standards and standardization, the paper analyzes the external correlation between standardization behavior and the restriction of competition behavior, and the use of domestic specific cases and typical American cases, to gain insight into the potential destructive and inevitable legal risks of market competition order. On the basis of this, it finally puts forward reasonable views and thinking of regulating the standardization behavior and legal risk of the industry association.

Key words: trade association; standardization; restricted competition; market regulation function; legal risk

意象非美

——关于意象美学的几个理论问题

冀志强

(贵州财经大学文法学院,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意象美学认为,美在意象。但是严格说来,美与意象并非一回事。美是一种价值,它源于人对事物进行的趣味判断;而意象则是一种存在,它是事物对人而言的一种特殊的存在方式。意象并非美的本体,美并非只因意象产生。人对一个对象的鉴赏判断,或是针对于意象,或是针对于单纯的形式。所以,美学不能单纯将意象作为研究对象,还要积极对待日常生活中的审美问题。

[关键词] 美; 意象; 境界; 价值; 存在

[中图分类号] B83-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7)06-0098-08

当代著名学者叶朗先生在继承中西美学传统的基础上提出了“美在意象”这个命题。他在《美学原理》一书中将其以“意象”为核心的美学体系进行了展开,并以此解释了美学各个方面的重要问题。故而,我们将这种美学方案称为“意象美学”是没有问题的^①。但是,美学是源于西方的学科,西方美学在很长时间都是以“美”为思考对象的,并且其目的也在于追寻事物之所以美的普遍本质;而中国古典美学的核心范畴则是“意象”,这个概念是对艺术作品的本质规定。所以,“美在意象”这个命题其实是以中国传统美学中的“意象”这个范畴来界定“美”这个来自西方美学的核心概念,以此达到沟通中西的目的。但是,这种嫁接式的沟通存在着若干理论问题。

一 美的问题:美学的研究对象

这里的“美”主要是指叶朗所说的“广义的美”。意象美学的核心命题是“美在意象”。这个命题在解决美学面临的许多问题时的确显得更加通透,不过前提是我们还要将“美”与“意象”这两个概念进行明确的区分,以缩小“意象”这个概念的适用范围。但是叶朗为了使这个命题具有一种学科第一原理的普适性,却让这个命题包含了两层意思:其一,美就是意象。他说:“广义的‘美’是在审美活动中形成的审美对象,是情景交融的审美意象。”^{[1]68}“美(广义的美)是审美意象。”^{[1]70}“美是审美意

象。”^{[1]84}其二,意象就是美。他说:“这个情景相融的意象世界,就是美。”^{[1]60}“这个完整的、充满意蕴的感性世界,就是审美意象,也就是美。”^{[1]61}他既然认为美就是意象,意象就是美;那么我们也就可以说,他在“美”和“意象”之间划上了等号。这样,“美在意象”这个命题实际上也就成了关于“美”的定义。但是,这个定义导致了他的意象美学出现了若干理论问题。其中,首要的就是美学的研究对象问题。

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美”与“意象”的主要区别。叶朗明确地说:“把美学研究的对象设定为‘美’在理论上并不妥当。”^{[1]13}尽管他主张美学的研究对象是“审美活动”,但是在他这里,“审美活动”与“意象(世界)”、“(广义的)美”这两个概念是紧密相联,甚至是没有区别的^{[1]42}。审美活动与“美”、“意象”确实是紧密相关的,但它们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三个概念。审美活动是一个过程,而“美”是这个活动所产生的一种价值判断,“意象”则是审美活动中的一种特殊产物。并且,叶朗从整体上也多是讨论“意象”(美)而不是审美活动本身。他反对单纯将“美”作为美学研究的对象,但他的出发点实际上仍然是“美”,“美”依然是其美学研究的核心。其实,“美是意象”这个总命题也就说明了他的研究对象与逻辑起点是“美”而并非真正落实于审美活动。

叶朗在其已成经典的著作《中国美学史大纲》

[收稿日期] 2017-07-12

[作者简介] 冀志强(1972-),男,河北宁晋人,贵州财经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中说:“在中国古典美学体系中,‘美’并不是中心的范畴,也不是最高的范畴。‘美’这个范畴在中国古典美学中的地位远不如在西方美学中那样重要。”^[2]这个观点确为切紧之论。所以,他又主张:“中国学者在学术文化领域应该有自己的立足点。”^[3]²⁸⁷这个立足点就是中国哲学。所以我认为,他所提出的“美在意象”这个命题,从“意象”看,的确坚持了这个方向。也正因如此,将它界定为“美”,实则又违背了他在《中国美学史大纲》中的基本立场^②。并且,如果将“美”作为美学的核心概念就有失偏颇了。

叶朗还引用了朱光潜先生的话:“物的形象是‘美’这一属性的本体,是艺术形态的东西。”^[4]⁷⁹朱先生在美学理论上所接受的主要是西方的观念论美学,这种观点在认识美的本性上无疑是深刻的。并且,朱先生也并没有将“美”与“形象”等同起来。他还明确指出,“美”是一种属性,不过这一属性不是事物所固有的,而是人对于事物的某种性质所作的主观判断。他说:“美是对于艺术形象所给的评价,也就是艺术形象的一种特性。”^[4]⁷⁹他甚至还给美下了定义:“美是客观方面某些事物、性质和形状适合主观方面意识形态,可以交融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种特质。”^[4]⁷⁹可以看出,在朱先生这里,“美”和“形象”是有明确区分的。

所以,如果要使“美在意象”这个命题更具解释张力,就需要对其内涵进行限定。这种限定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美”是源于我们对事物所作的鉴赏判断,而我们进行这种判断的对象经常(但并不必然)是对于意象。我们同意说“美在意象”,但是我们同时还要说“意象非美”。这意思就是说,不是意象无关于美,而是意象不等于美。因为美的事物是多种多样的,而它们的美也呈现为不同的样态,正如分析美学所说的家族相似那样。更为重要的是:美是一种价值,不是一种存在(being);而意象则是事物的一种特殊存在方式。尽管二者都是由主客共同参与的,但是它们在本质上有重要的差别:“美”是主体对对象某种性质的评价;而“意象”则是主体介入对象后产生的一种特殊的存在之物(being)。

叶朗的意象美学还有一个观点:“在中国传统美学看来,意象是美的本体,意象也是艺术的本体。”^[1]^{55,237}如果站在中国古典美学的立场,我们当然可以说,意象是艺术的本体;但是我们很难说,意象也是所有美的本体。比如,如果说人体美是意象,这就是我们很难接受的。再者,在他这里,意象的基本规定就是情景交融,但是我们很难解释说人体美

也是情景交融的。事实上,他对于女性人体的描述也完全是从人体的外形来讲的,因为也并没有什么主观的情感使之成为意象的美。

其次,对于“美”这个概念的外延界定。意象美学还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就是所谓美学意义的美与日常生活的美的区分,并且认为后者不是美学研究的对象。这种区分源自朱光潜先生,而在意象美学这里得到继承,其中最为明确的就是叶朗先生与彭锋教授。就所谓美学意义的美来说,他们二人的看法是基本一致的,只是在表述上有所差异:叶朗说美在意象,彭锋说美在境界。

以苏格拉底的对话为主要标志,西方对“美”的哲学讨论本来就是为了解决日常生活中关于“美”的问题。只是由于日常生活中对于“美”的使用具有多方面的意义,所以我们需要区分的是,哪些使用是美学的研究对象,哪些不是美学的研究对象。这就需要我们首先思考美学应该是研究什么的,这也是对美学学科的逻辑确认;其次是对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美”的语言清理。苏格拉底与希庇阿斯的问题正是混淆了审美意义的美与非审美意义的美,他们当然不能得出关于“美”的定义^③。但是,他们在寻求美的本质时,要解决的问题也正是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美”。这些“美”有些是审美意义上的,当然是美学研究的对象;有些则不是审美意义上的,当然不能是美学研究的对象。所以,在美学研究中,我们本不应该将日常生活中的“美”抛弃到研究视野之外。

不过,叶朗又明确说,他说的美(意象)是广义的而不是狭义的,狭义的美即是优美,是作为特殊范畴的美。但是,作为特殊范畴的美也是意象,同时,他又认为这个优美就是他所说的古希腊意义上的美,而古希腊意义的美也就是对日常意义上的美的抽象,那么,他这个广义的美是不是包含日常意义上的美就成为问题了。他举了两个例子:“西施是一位美女”、“西湖的景色很美”。他说这里的“美”是狭义的美,但他也表示,它们也是日常使用的美。那它是不是美学学科的美呢?如果它是“优美”,当然是美学学科的美了。所以,我们不可将“美”区分为日常意义上的美与美学意义上的美。这种区分,仿佛是一种严格,实际是一种混乱。我们只能区分审美意义的美与非审美意义的美,或说区分美学意义的美与非美学意义的美,因为审美与日常生活并不是对立的。我们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美”,有的是审美(美学)意义上的,有些则不是审美(美学)意义上的。

意象美学要将日常生活中的“美”排除在美学研究之外,目的就是要让“意象”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美学核心概念;因为“意象”只是在特殊情境下的产物,而日常生活中的“美”经常是无关于“意象”的。

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说,无论是在《胸中之竹》中,还是在《美学原理》中,“广义的美”这个表述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基本没有什么理论逻辑功能。我想叶朗用这样一个表述的主要目的可能就是为了保证美学研究的对象是“美”,美学是关于“美”的学科。

二 丑的问题:丑并非都在意象

叶朗认为,他所提出的“美在意象”中的“美”是广义的美。广义的美包括优美,还包括“丑”与其它形态的审美对象。他不仅说美“在”意象,同时也说美“是”意象。在他这里,“在”与“是”是同义的。并且他也明确指出,丑也是一种意象世界。既然美就是意象,意象就是美;那么,丑作为一种意象,当然也是一种美(广义的美)。把丑界定为意象,表现出在两个重要理论问题上的模糊:其一,混淆了丑和意象两个不同性质的概念。丑与美一样,是我们对于事物所作的一种趣味判断。其二,美丑的丑,作为美学意义的丑,并不单单是对意象的判断,也可以产生于对日常事物的形式所作的判断。

很明显,叶朗应该是为了把“丑”纳入到以“美”为核心的意象美学中去,而强调这里的“丑”也是意象。他的意思也可以说成是:丑就是美。这也就自然有了丑感就是美感的结论^{[1]361}。即使他说这是广义的美感,但这仍然没有达到理论的明晰。这基本上也是所有以美为中心的美学所面临的理论困境。审美的实际经验告诉我们,美感就是美感,丑感就是丑感。这二者的心理内容是有极大差别的,它们属于两种不同的审美经验。我们看罗丹的《上帝之手》与《欧米哀尔》,会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心理感受。美感与丑感是不可混淆的,我们也不应该把丑感归于所谓广义的美感之下。

当然,如果把审美经验说成广义的美感,这也算仅仅是一种说法上的差别,但把丑完全归于意象则是一种理论的偏颇了。

首先,这种丑是意象的观点抹杀了生活中的丑与艺术中的丑的重要差别。他认为日常语言中所说“丑恶”中的“丑”即是意象,甚至还认为凡是“丑”都是意象。这样,生活中的“丑”也就是意象了。

我们知道,叶朗对意象的基本界定是“情景交融”。如果将丑界定为意象的话,丑自然也就是一

种情景交融的意象。但事实上,对于“丑”来说,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很难将它解释为情景交融的意象。比如罗丹的雕塑《欧米哀尔》,我们可以说罗丹创造了一个(丑的)意象,但是我们很难说欧米哀尔本人年老时外表的“丑”也是一个意象。再比如,赵树理在《小二黑结婚》中写三仙姑:“只可惜官粉涂不平脸上的皱纹,看起来好像驴粪蛋上下上了霜。”^[5]我们可以说,相对于她的脸,这个比喻是一个丑的意象;但是我们不能说,她那张丑的脸也是一个意象。但叶朗在使用“丑”的时候并没有对此进行清晰的区分。

其次,这种界定又简单化了艺术活动中丑的问题。单从概念上说,意象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但是在艺术作品的接受中,通常会有一个以内在之“意”会合外在之“象”而构成意象的活动。并且,我们也可以在理论上将二者分开:“象”是一个形式因素,美丑主要就是对这个形式因素的趣味判断;而“意”无所谓美丑,它主要体现为善恶。不管是存在于作品中的“意”,还是受众施加上去的“意”。

罗丹的欧米哀尔作为一个意象,它存在于受众与作品的建构过程中。但这个作品首先是作为一个物理事物而存在,它给予受众的首先是它的物象这个形式因素。我们对雕塑作的“丑”的判断就是针对这个形式因素的。即使我们在看到罗丹的欧米哀尔的瞬间构成了意象并有了丑的观念,这个“丑”也不“是”意象,而是对这个意象的审美感受。

也说是说,我们只能说意象是丑的,而不能说这个丑本身“是”一个意象,是一个所谓“广义的美”。并且,对于这个丑的意象,我们也无法产生一种愉悦感,而只能产生一种不悦感。我们不能把对艺术家创作力之高超而产生的赞叹与敬佩理解为对这个意象产生的审美经验。把对于丑的对象的审美经验说成美感,大多是源于对这两种情感的混淆。

在讨论丑时,叶朗提出广义的美的对立面是遏止或消解审美意象的产生。他说:“什么是广义的‘美’的对立面呢?一个东西,一种活动,如果它遏止或消解审美意象的产生,同时遏止或消解美感(感兴)的产生,这个东西或这种活动,就是‘美’的对立面。”^{[1]69}他是引用李斯托威尔的观点来解释这个问题的,但是李斯托威尔那里同样存在着问题。李斯托威尔说:“审美的对立面和反面,也就是广义的美的对立面和反面,不是丑,而是审美上的冷淡,那种太单调、太平常、太陈腐或者太令人厌恶的东西,它们不能在我们的身上唤醒沉睡着的艺术同情和形式欣赏的能力。”^[6]他把审美的对立面规定为

引起审美上冷淡的事物,这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但他显然也将审美理解为“广义的美”,也没有将美和审美进行严格地区分。

但是与李斯托威尔不同的是,在叶朗这里是否有遏止审美意象产生的活动,则存在着相互矛盾的阐述。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他明确地肯定了存在着这样的活动。但是另一方面,根据他的阐述,这种遏止审美意象产生的情形又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对于日常生活世界,他说:“如果人们能以审美的眼光去观照,它们就会展示出一个充满情趣的意象世界。”^{[1]213}日常生活中当然充满了情趣,但是也充满了算计与利益纠纷。对于这样的事物我们是否有了审美的眼光就能发现美呢?他说:“用审美的眼光看世界,眼前的一切都成了美(意象世界),新鲜、奇特、有意味。”^{[1]230}这样的话,还有什么能够阻止意象的产生呢?他也就没有任何理由批评波普艺术、观念艺术、行为艺术,认为它们不能生成审美意象了。

究其原因,叶朗也许忽视了所谓“审美”(the aesthetic)包涵了一个逻辑的过程。我们通常认为,审美就是对美的观照,但是我们对丑的事物进行观照同样也是审美。我们之所以总是说“审美”,主要是由于我们喜欢对美的事物进行观照。但事实上,事物的美丑,总是在我们对它进行观照之后才会知道的。当然,这个过程也许是瞬间完成的,但在逻辑上是可以说清楚的。也就是说,审美是这样的一个逻辑过程:先有对对象的“审”,然后才有了美丑的判断,而后再有进一步的鉴赏。或者,如果用“鉴赏”一词的话,我们的审美过程其实是先“鉴”而后“赏”。如果对象被判断为美的,它对于视觉的吸引就会使得审美得以继续进行;如果对象被判断为丑的,它对于视觉的排斥通常就会阻止审美的进行。不过事实上,在对许多事物的审美中,经常并不会出现一个关于美丑的判断。这是因为,很多审美对象很难说是美的或是丑的。

我们还要知道,很多丑的东西,尤其是丑的艺术作品,并不是为了阻止审美的产生。尽管感性不喜欢丑的东西,但是理性可以引导审美的深入,以发现丑的背后更为深刻的内容。如罗丹的欧米哀尔是一个丑的形象,她会排斥我们的感官,但是理性会引导我们对这个雕塑进行深层的鉴赏与思考。

总之,“美”是我们对事物作出的评价,而“丑”同样也是我们对事物作出的同样性质的评价。尽管我们大多都喜欢美的事物,喜欢创造美的事物,但是

从理论上说,“美”并不比“丑”具有更高的逻辑地位。所以,我们也不应该用一个“广义的美”的表述来涵盖“美”与“丑”。

三 意象问题:意象与象的区别

叶朗对“美在意象”的阐释澄清了人们对于“象”与“物”的混淆,但是他又混淆了“美”与“意象”这两个概念。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美是一种价值判断,而意象则是事物的一种特殊存在方式。

但是,在《美学原理》中,当叶朗在用意象理论分析“美”时,大多是从存在方式上来讲的。当然,他也涉及到了美的价值判断意义,如在说到美的历史性与时代性的时候,这个美就是一种价值判断了。但是意象就其是一种存在而不考虑其特定的情感向度来说,它是没有时代性的,就像达·芬奇的《蒙娜丽莎》不管在什么时代都是这样的一幅图像。尽管美不是意象,但如果我们说作出一个是否美的判断多是对意象而发,这也无妨大碍。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仅仅在有限的意义上说“美在意象”当然是可以的,但是如果将对一个对象的趣味判断等同于对象本身,自然就是逻辑上的错误。事实上,叶朗也经常将中国古典诗学中关于“意象”的观点移植为关于“美”的观点。

为了更深入地说明“美”与“意象”的不同,我们还要进入对另外两个概念的区分:“象”与“意象”。这两个概念所涉及的是事物对人来说的两种不同的存在方式,它们具有不同的内涵与外延。在叶朗的意象美学中,一方面他说审美对象是“意象”,一方面又说审美对象是“象”。一方面他说“象”是物向人的知觉的显现,一方面又说“象”只有在“心斋”、“坐忘”、“澄怀”的真我面前才浮现出来。显然,叶朗对于这两个概念的内涵也并没有进行清晰的逻辑区分。如果我们按照叶朗对于“意象”的界定,那么这个概念与“象”是有着本质区别的。他给予“意象”的基本规定是“情景交融”,当然这种规定也是符合中国古典美学的基本精神的。但是,“象”却不一定具有这样的规定性。

对于“意象”的内涵,叶朗经常引用王夫之、王阳明与西方现象学的理论作为立论的依托。王夫之在《尚书引义》中说:“物生而形形焉,形者质也。形生而象象焉,象者文也。形则必成象矣,象者象其形矣。”^[7]他还用王阳明讨论岩中花树的事来说明意象世界的形成。通过这些理论资源,他说:“‘象’是‘物’向人的知觉的显现,也是人对‘物’的揭示。”^{[3]16}就“象”的形成而言,这么说当然是没有问